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關於計劃設立基金的關連交易 及 2022上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計劃設立基金

概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議決其擬(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產業基金)與基石資本、興湘產投(或其指定方)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設立基金。

基金預計集資不超過人民幣11.011億元，其中：中聯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3億元，興湘產投(或其指定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1億元，基石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0.111億元，剩餘部分由基石資本向其他機構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募集到位。基石資本預計出任基金的經理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基金仍在資金籌集階段，尚未成立。相關各方尚未正式簽署合夥協議及相關認購協議，也未對基金實繳出資。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出資

基金的註冊資本預計為人民幣11.011億元，詳情如下：

編號	名稱	合夥類型	擬出資額 (百萬人民幣)	約佔總 資本比例%
1.	中聯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300	27.25
2.	興湘產投	有限合夥人	100	9.08
3.	基石資本	普通合夥人	11.1	1.01
4.	其他機構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690	62.66
	合計		<u>1,101.1</u>	<u>100</u>

全體合夥人一次性認購基金份額的出資總額，以現金分三期實繳到位，各期繳付比例分別為各合夥人總認繳出資額的40%、30%及30%。在投資期內完成的項目投資額達到每期實繳出資80%或以上時，基金可要求繳付下一期認繳出資。

本交易的條款是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各方協商後所釐定的，而各方的權益比例是按照各方已認繳的出資額決定的。

中聯產業基金預計運用自有資金來繳付其認繳的出資部分。

基金之目的

基金之目的為積極落實黨中央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部署，充分發揮長沙市產業發展的政策優勢、資源優勢，廣泛吸引社會資本參與，以專業的投資管理團隊和先進的投資理念，推進長沙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綠色發展與傳統產業綠色升級，為合夥人創造增值財富。

基金將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

基金期限

基金的經營期限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為七年，其中投資期為四年，剩餘期限為退出期。

如經營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基金投資項目仍未全部退出，經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提議，並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且報經基金設立批准部門同意後，可延期三次，每次不超過一年。

投資準則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有利實現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標的八大戰略性新興產業，聚焦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節能環保和數字創意產業，投資於上述產業的資金不得低於基金實繳總額的80%，同時投資於長沙轄內企業的資金不得低於基金實繳總額的39.51%。

基金直接投資於企業且不得投資於其他股權投資機構(為實施特定投資項目而設立的專項基金除外)；此外，對單個企業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的20%。

退出投資

基金會根據被投資企業的發展情況、基金存續期、投資協議約定條件、資本市場等要素綜合考量，通過以下一個或多個方式進行項目退出：

1. 被投資企業在符合上市條件時可以申請到境內外證券市場上市，並依法通過證券市場轉讓基金擁有的被投資公司的股份；
2. 被投資企業股權、股份、資產或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3. 由被投資企業股東回購基金對被投資企業已作出的投資；
4. 被投資企業整體出售；
5. 被投資企業清算；或
6. 基金以其他合法合規的方式退出。

基金的管理機制

基金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按照合夥協議約定來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執行事務合夥人將依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執行項目的投資行為。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六名委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委派四名，中聯產業基金委派一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共同委派一名。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對基金的投資項目進行表決。得到全體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四票或以上贊成的投資項目決策有效，但合夥協議特別約定的情況除外。

基金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將自基金首次出資全部到賬之日開始計算，在前五年內按照以下比例按年度繳納：

$(\text{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 - \text{已退出項目的出資額}) \times 2\%$

基金管理費繳付超過五年的，基金不再支付管理費。

基金的收益分配機制

基金按「整體先回本後分利」的原則進行核算並分配，順序如下：

1. 首先，返還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
2. 第二，返還普通合夥人實繳出資；
3. 第三，按年化8%單利向有限合夥人分配優先回報；
4. 第四，按年化8%單利向啾啾啾啾啾啾啾啾cm 薩鎬嬾·恁0樵鞍 | 黽聃 捐壓寮色心象 利向

本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與專業機構投資者基石資本共同投資設立基金，主要由於基石資本屬於中國領先的機構投資者，歷史基金管理業績較好，管理團隊和投資團隊經驗較豐富，風控體系較完善，有望為本公司實現較好的投資收益。同時基金的投向符合本公司智能化、數字化、綠色化的發展方向，有望與本公司產生較好的產業協同效應。

興湘產投是興湘資本的基金管理平台，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聚焦先進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行業以及軍民融合領域。本公司與興湘產投共同投資設立基金，有望產生較好的協同效應。

在此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已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賀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興湘集團的總經理，因此他放棄對董事會批准本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因在本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有關本交易各方的資料

基石資本

基石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聚焦先進製造、電子通信、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及消費服務等板塊。

基石資本由為馬鞍山神州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其實際控制人為張維。

於本公告日，基石資本持有本公司約2.57%股權。

興湘產投

興湘產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是興湘資本的基金管理平台，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聚焦先進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行業以及軍民融合領域。

興湘資本持有興湘產投的99%股權，而前者由興湘集團控制。興湘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興湘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4.44%股權。

中聯產業基金及本公司

中聯產業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是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環衛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上市規則》的影響

興湘產投由興湘集團控制，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不超過5%，因此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基金尚未成立，相關各方尚未正式簽署合夥協議，且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尚未確定。餘下由基石資本促使的有限合夥人預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會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發出公告。

2022年上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著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對截至

存貨

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63.73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價。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對於存貨因遭受毀損、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預計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

固定資產

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55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本公司每年對固定資產逐項進行檢查。如果由於市價持續下跌，或技術陳舊、損壞、長期閒置等原因導致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將對差額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當存在下列情況之一時，按照固定資產賬面價值全額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1. 長期閒置不用，預計未來不會再使用，且已無轉讓價值的固定資產；
2. 由於技術進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資產；
3. 雖然固定資產尚可使用，但使用後產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資產；
4. 已遭毀損，以至於不再具有使用價值至依轉用廢棄固定資產；
- 4.

按揭及融資租賃擔保義務

本公司本期間按揭及融資租賃擔保義務風險準備轉回人民幣1,428.78萬元，依據如下：

期末本公司以歷史上實際履行擔保義務的比例、履行擔保義務後實際發生損失比例等數據為基礎，並綜合考慮與擔保義務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計提按揭及融資租賃擔保義務風險準備。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減少2022年上半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21,867.84萬元。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符合會計準則和相關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涉及本公司關聯方。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長沙基石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稱為準)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聯產業基金、興湘產投及基石資本就基金設立事宜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基石資本」	指	深圳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交易」	指	設立基金及訂立合夥協議的事宜
「興湘資本」	指	湖南興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興湘集團」	指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興湘產投」	指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
「中聯產業基金」	指	北京中聯重科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